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
基金代码	00095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6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806,466.32
截止基准日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802,402,332.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配

注:根据《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6月21日
除息日	2016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资日为2016年6月21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于2016年6月21日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6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6月27日起可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 (3)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16年6月22日前(含2016年6月22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6 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om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站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参加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陆金所资管”)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陆金所资管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费率优惠
1.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6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网上(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执行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将不再享有折扣优惠,按照申(认)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以陆金所资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 二、重要提示
1.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陆金所资管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陆金所资管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陆金所资管的有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2.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2016生命
基金代码	54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机构名称	2016年6月2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腾
基金代码	54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机构名称	2016年6月2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基金代码	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机构名称	2016年6月21日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
基金代码	54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代销机构名称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6-039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于2015年12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持有的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或“目标公司”)72%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泰润通宝”或“交易对方”),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700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收到托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的通知书,即晓东持有20%的世峰黄金股权已完成过户,完成过户后,公司将持有世峰黄金47%的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按照《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交易进度分步执行,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严格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特别提示
(一)虽然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款项支付、股权交割、违约条款等做出了明确的约定以保证交易顺利完成,但仍存在交易对方违约的可能。

(二)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报告书中已说明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风险因素,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2016-040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西路1600号宏汇国际广场A座606-608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7,1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股)	17,17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罗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范瑶瑶女士、独立董事曹丹先生、林志彬先生、陈惠岗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林均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子君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俞坚生、刘捷先生、李森柏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7,175,000	0	0
比例(%)	100	0.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2,674,700	0	0
比例(%)	100	0.0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12,674,700	0	0
比例(%)	100	0.00	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7,175,000	0	0
2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674,70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12,674,7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安仑宇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一丁、蒋晨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81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6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和2016年6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签订了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产品,同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7天通知存款的存单方式存放,7天到期后将继续滚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烟台农商银行“富民理财·私人订制”系列2016年第一期
-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 (3)认购金额:理财产品:30,000.00万元
- (4)产品收益率:3.00%/年
- (5)产品期限:91天
- (6)产品起始日:2016年6月21日
- (7)产品到期日:2016年9月20日

公司与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7天通知存款的存单方式存放

存单号	存放银行	存单金额	存单种类	起息日	利率
8160106530141000225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16-06-20	1.62%/年

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内,上述单笔7天通知存款的存单到期后将自动滚存至下一期。

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建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每次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进行披露。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6-031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決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6月20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军

5.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本次会议总体情况
1.出席情况
2.出席本次会议具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2,578,3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5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170,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7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407,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13%。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78,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9,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2,578,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649,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亚明、张杨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情况进行了披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3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事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登记信息,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53,17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407,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后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登记信息,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53,17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407,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后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9日15:00至2016年6月20日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根据本次会议的会议登记信息,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53,170,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08%。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407,8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后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9:30-11:30、1